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金螳螂如下保证：金螳螂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

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螳螂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

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本次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被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说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0,834,654,530.30 元，相比 2018 年营业收入 25,088,596,105.75 元，增长率为 22.9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S/A/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提供的文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

其余 3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5.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1.5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汉林	董事长	300.00	90.00	210.00
曹黎明	董事、总经理	300.00	90.00	210.00
施国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	90.00	210.00
蔡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5.00	35.00
宁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5.00	35.00
东升	副总经理	50.00	15.00	35.00
王泓	副总经理	50.00	15.00	35.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共计 23 人)		2,105.00	631.50	1,473.50
合计		3,205.00	961.50	2,243.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限已届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已届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卢超军

卢超军

金 剑